

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样品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T-ZB00476-202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样品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等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采购项目为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样品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人为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环境样品检测设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环境样品检测设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9 14:30:00到2025-12-01 14:30:00。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01 14: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采购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01 14:30:00。

开标地点: 线上开标。

七、其他



详见采购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nmgycg.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阳光采购管理系统》：<https://www.nmgdkcx.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南路40号

联系人：班非

电话：15598299799

邮件：1234556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2号商业楼A座6层-7层

联系人：李永

电话：15389831555

邮件：ctzb5b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永（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样品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样品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人为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采购内容：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样品检测设备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用途
1	总有机碳分析仪	1台	30	用于环境样品的检测
2	烷基汞分析仪	1台	30	用于环境样品的检测

2.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已落实，企业自筹 100%。

3.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应的产品是全新、原装、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原生产厂商出厂标准以及双方关于产品的相关约定。

6. 是否划分标包：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7.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具体详见上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属于无效报价，其应答将被否决。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通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发票要求：供应商应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证明：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或税务局官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或税务局出具的有效证明或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函；

（3）业绩要求：供应商近 3 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1 个月），供应商有与本次采购同类设备供货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发票以及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页。）；



(4)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 若为代理商须提供供货保障及售后服务保障书; 生产厂家和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 供应商应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2年1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2年1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 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6)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2年1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9)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投标或划分标包项目的同一标包投标;

(10) 供应商的股东为自然人, 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投标或划分标包项目的同一标包投标;

(11)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供应商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 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用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阳光采购管理系统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阳光采购管理系统》(<https://www.nmgdkcx.com>)的供应商, 在投标前需要在《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阳光采购管理系统》(<https://www.nmgdkcx.com>), 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身份认证—CA 办理(地矿智采 APP 办理: 进入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阳光采购管理系统(<https://www.nmgdkcx.com/#/>)点击核心业务中的 CA 办理前往下载 APP, 下载完成后注册企业(由系统审核)或加入企业(由企业负责人登陆 APP 审核), 审核通过后添加、申请用章, 通过后即可使用), 供应商未及时办



理 CA 锁导致无法正常参与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进行投标，关于注册、办理 CA 锁等问题，如需帮助请联系客服电话：4008220580。

2、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14：30 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4：30（北京时间）；

3、方式：本项目采用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阳光采购管理系统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阳光采购管理系统》（<https://www.nmgdkcx.com>）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流程为：登录账号密码—左侧点“项目大厅”—点击要参与项目进入—点立即参与—确认并跳转至我的项目—在我的项目中点击操作台—缴纳标书费（如有）下载采购文件（PDF 版）。

4、文件下载导出：文件下载导出：在《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阳光采购管理系统》（<https://www.nmgdkcx.com>）首页右下角的下载中心下载 CA 锁对应的签章助手并安装。（注：在签章助手安装过程中关闭所有杀毒软件）。

5、澄清与答疑：

所有潜在供应商自电子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应随时登录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阳光采购管理系统（<https://www.nmgdkcx.com>）查看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及时获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阳光采购管理系统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可以到《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阳光采购管理系统》（<https://www.nmgdkcx.com>）首页右下角下载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者拨打客服电话：4008220580。

7、说明：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网上询比仪式。

五、投标保证金及平台费用

5.1 平台服务费：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按以下标准向平台交纳平台服务费，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说明	收费价格	备注
1	不限	合同概算价<=200 万	300 元/标段/次/家	该项费用向投标方收取。
		200 万<合同概算价<=500 万	500 元/标段/次/家	
		500 万<合同概算价<=1000 万	1000 元/标段/次/家	
		1000 万<合同概算价<=1500 万	1500 元/标段/次/家	
		1500 万<合同概算价<=2000 万	2000 元/标段/次/家	
		2000 万<合同概算价<=2500 万	2500 元/标段/次/家	
		2500 万<合同概算价<=3000 万	3000 元/标段/次/家	

2	询报价、竞价（适合企业及政府小金额采购项目）	合同概算价 > 3000 万	5000 元/标段/次/家
		费率标	200 元/标段/次/家
		合同概算价 ≤ 200 万	300 元/标段/次/家
		费率标	300 元/标段/次/家

5.2 投标保证金：

5.2.1 金额：固定金额壹万元整。

5.2.2 缴纳方式：保证金电子帐号（投标人我的项目-投标/响应-投标保证金管理-点击缴纳按钮，会弹出需要转账的子账户信息）

5.2.3 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保证金到账时间以系统显示到账时间为准）：

5.2.4 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 名：内蒙古地矿创新咨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账 号：以系统通知信息为准（账号为系统随机生成子账号）

5.2.5 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且足额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2.6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阳光采购管理系统》（<https://www.nmgdkcx.com>）上传经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阳光采购管理系统在线制作加密的响应文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询比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14：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阳光采购管理系统

唱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14：30（北京时间）

唱标地点及方式：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阳光采购管理系统（线上唱标）。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nmgycgc.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阳光采购管理系统》：<https://www.nmgdkcx.com>，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南路40号

联系人：班非 电话：15598299799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华府世家商业2号楼6楼

联系人：李永 刘文丽 宋丹 李瀚潇

电话：0471-3827320-6012 15049187939 15389831555

邮箱：ctzb5b2025@163.com

